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91期;君跃飞龙伍佰2241;君跃潜龙伍佰2241(以上产品均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34天;34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9,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18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47期、天睿宝22064号收益凭证、君跃飞龙叁佰尊享2225、君跃腾龙叁佰2239、君跃伏龙叁佰2239、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31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46.10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90期	16,000	1.30%-3.05%	51.29-120.3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伍佰2241	600	1.80%-5.80%	1.01-3.24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潜龙伍佰2241	400	1.80%-5.80%	0.67-2.16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91期
产品编号	C22NH011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05%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伍佰2022年第41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YD17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1月9日
产品期限	34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5.80%

产品名称	君跃潜龙伍佰2022年第41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YD17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1月9日
产品期限	34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5.8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分别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91期)、中证500(000905.SH)-看涨-向上敲出(君跃飞龙伍佰2241)、中证500(000905.SH)-看跌-向下敲出(君跃潜龙伍佰2241)。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23,105,336.22	5,073,024,179.13
负债总额	2,435,570,473.90	2,507,162,403.03
资产净额	2,387,534,862.32	2,565,861,776.10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3,702.16	12,994,863.90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3.11 %。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6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购买了8,000万元、8,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和5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6日和11月2日、11月21日、11月23日、11月23日和11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19,500万元,理财收益46.10万元。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00	4,400.00	15.28	0.00
2	结构性存款	34,513.00	31,513.00	120.35	3,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9,551.7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58.44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38,913.00	35,913.00	135.63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925.5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8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含逆回购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0
含逆回购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含逆回购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7,500.00	6,500.00	18.49	1,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	177,000.00	928.95	43,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0,108.9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63.31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27,500.00	183,500.00	947.44	44,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3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
含逆回购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000.00
含逆回购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
含逆回购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5,100万元(其中包含7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2022年12月1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江南农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9,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2022年12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2022年12月1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深圳支行”)签订《保证函》,为江苏鹿山与花旗银行深圳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7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江南农商行	9,800万元	26,0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花旗银行深圳支行	7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00万元)		2022年12月1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本合同对应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借新还旧类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易、周转融、借新还旧等)和展期的,乙方同意保证期间顺延至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乙方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无需甲方另行征得乙方书面或口头同意。

(3)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三)《保证函》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约合人民币5,3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

4、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贵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无论由本保证人和/或借款人单独产生或与他方共同产生)。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12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29,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受疫情管控影响,无法至公司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孔伟先生、钟韧先生因本地疫情防控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因当地疫情防控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本地疫情防控,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监事聂晶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3、因本地疫情防控,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1.50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2.6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1.50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1.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2.6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96,234	94.5035	2,233,178	5.49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及其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473,275,740股。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4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实现,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选债权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十七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12月1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八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67%股权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全面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1.0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262/365=1.0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亨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亨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亨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11月30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停止交易;2022年12月1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前,“亨通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8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停止转股。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的“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亨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6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亨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亨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亨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为109.0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